

眉县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镇供水用水活动，保障供水用水安全，维护供水单位和用水户的合法权益，协调发展城乡供水事业，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宝鸡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城镇供水用水及其相关活动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水利局是本县城镇供水用水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镇供水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卫健、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供水用水的相关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镇供水工作实行开发水源与节约用水相结合、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用水的原则，确保城镇供水用水安全。

第五条 对在城镇供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水源与水质

第六条 县水利局应当同发改、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全县城镇供水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规划，并作为城镇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镇总体规划。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应当遵守已经批准的规划。

第七条 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线，由省人民政府依法划定。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线，由县人民政府依法划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线由划定机关予以公布，并由所在的县人民政府设置标志牌和界桩。

县生态环境局对本县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水利、林业、农业农村、卫健、住建、自然资源、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堆放工业固体废弃物、垃圾、粪便等有毒有害物品及进行其他污染水源的活动。已建成的严重污染水源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限期治理或者转产、搬迁。

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确需通过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从事工程建设，对原有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县水利局应当按照该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保证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第十一条 城镇公共供水系统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自备

水源工程取水，县水利局应当限期关闭已建的自备水源工程。

公共供水系统不能满足用水户需要，确需使用自备水源或者建设自备水源工程取水的，须经县水利局批准。县水利局在批准前应当征求供水单位的意见。自备水源工程供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十二条 城镇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供水单位应当设置水净化消毒设施和水质检验室，配备水质检验人员，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供水安全产品和消毒产品。

供水单位应当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用户终端水等进行水质检测，每月向县水利局、卫健局报告检测结果。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每半年应当对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水质进行检测，保障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县水利局应当建立健全水质监测网络，加强对城镇供水水质的日常监测，切实保证供水水质安全。

县卫健局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向社会公布检测结果。

第三章 供水工程建设和设施维护

第十四条 城镇供水工程(包括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镇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五条 城镇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城镇供水发展

规划，并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城镇供水工程(包括二次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时应当通知供水单位参加。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用水户新建或改(扩)建自备加压用水设施、蓄水箱(池)、高位水箱(水塔)等内部给水工程，必须经供水单位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在进户管道上私拉乱接。

第十八条 城镇公共供水设施，以总水表结算的，总水表及总水表水源侧的供水设施归供水单位所有，总水表用户侧的供水设施归用水户所有；以户表结算的，总阀门及总阀门水源侧的供水设施，归供水单位所有，总阀门至户表的供水设施，归用水户共有，户表和户表用户侧的供水设施归用水户所有。用水户自行投资铺设的表前供水管道及设施，竣工后应移交供水单位统一管理、使用。供水单位在保证原用水户用水的前提下，可在该管段上增加其他用水户，原用水户不得干涉、阻挠。

供水设施由产权人或者管理者负责管理维修。用水户共有的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可以委托供水单位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供水单位应当对其负责管理的城镇供水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并按照规定进行巡检，确保城镇供水设施安全运行。

第二十条 未经供水单位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生产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

自建供水设施需要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自建供水设施单位应当向供水单位提出申请，经供水单位同意，并对自

建供水设施检验合格后，方可连接。

第二十一条 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 （二）开沟挖渠、挖砂取土；
- （三）打桩、顶进作业；
- （四）其他损坏供水设施的活动。

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由县水利局划定。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涉及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查明建设范围内的公共供水设施情况，影响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单位商定安全保护措施，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

建设单位在施工中造成公共供水设施损坏的，由供水单位组织抢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拆除或者终止运行城镇公共供水设施。需要改装、迁移、拆除或者终止运行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供水单位协商一致，并报县住建局和水利局同意，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公共消防用水设施由县水利局按照城市消防统一规划组织建设，委托供水单位管理和维护，其经费从城市建设维护费中列支。

公共消防用水设施由公安消防机构监督和使用；单位内部的消防用水设施由单位维修和管理，公安消防机构监督检查。

消防用水设施专门用于扑救火灾，因特殊情况需要用于其

他事项的，须经公安消防机构和供水单位同意。

第四章 供水与用水

第二十五条 供水工程建成后，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合法供水资质，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资质审查依据建设部《城市供水企业资质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保持不间断供水。凡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供水时，应经县水利局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如发生灾害或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时，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暂停供水时间超过3天的，应采取临时供水措施。

第二十七条 供水单位直接从事供水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业务和卫生知识培训，并经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并取得上岗资格后方可上岗。身体健康检查应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八条 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户签订供水用水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九条 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供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压力和水质标准，保障安全正常供水；
- （二）依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价标准计量收费；
- （三）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
- （四）设立供水事故抢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 （五）接受县水利局及卫计、环境保护、物价、市场监督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用水户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时交纳水费，不得拖欠或者拒付；

- (二) 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 (三) 不得盗用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用水;
- (四) 不得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
- (五) 变更或者终止用水,应当到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城镇供水价格按照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合理计价的原则制定,并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二条 用水户因施工或者其他事宜需要临时用水时,应向供水单位申请办理临时用水手续。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一律实行“抄表到户,户外计量”,遵循与建设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住宅给水水表户外计量设计和安装技术规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供水。对已有住宅也要逐步实施水表户外计量改造。

第三十四条 用水户如果要改变用水性质,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供水单位现场核查,确认属实后,由供水单位按照供水管理程序,签发用水性质变更通知单,之后执行变更水价。

第三十五条 用水户因房产移交、转让、买卖、合并等需要变更用户名时,应到供水单位办理过户手续,原用水户应缴清所欠水费。如不按时或拒不办理过户手续的,供水单位可采取停水措施,直至作销户处理。

第三十六条 用水户需要更换、迁移、停用水表时,必须向供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供水单位进行勘察、施工,所需费用由用水户承担。

第三十七条 城镇供水、用水实行分类计量,按户结算。城

镇供水单位收取水费，应以用水户初次申请安装的计量水表为依据，按照水价标准进行收取。

用水户应当按时缴纳水费，对水费有异议的，可以向县水利局投诉。

第三十八条 水费收缴由供水单位定期收取或在规定时间内由用水户到指定地点缴纳。在银行开户的用水户可通过银行办理水费结算事宜。

第三十九条 用水户未按合同约定交纳水费的，供水单位可以向欠费的用水户送达《催款通知单》，用水户收到《催款通知单》后 30 日内仍未交纳水费的，供水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停止供水。被停止供水的用水户交清拖欠的水费后，供水单位应当在 12 小时内恢复供水。

供水单位对欠费用水户停止供水的，不得影响对其他正常交费用水户的供水。

第四十条 用水户或者供水单位对水表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检测。计量误差超过规定标准的，产权人应当更换水表，并承担检测费用；计量误差符合规定标准的，由申请人承担检测费用。

第四十一条 混合用水的用水户，应分表计量。供水单位应督促用水户申请立户，新装水表，按其用水性质计价收费。经督促后仍不分表计量的，按其最高水费类别计收。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以更换、倒装、启封、调表、改变计量装置结构等不正当方式妨碍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设置的计量装置的效能；

（二）以不计或少计用水量为目的，移动、改装、损坏、

拆除贸易结算水表、在表前或消防栓取水；

（三）隐瞒用水性质或擅自转供、转售其它用户用水；

（四）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私接管道、取水或直接装泵抽水；

（五）采取其它非法手段取用城市公共供水。

第四十三条 供水单位根据非法取水时间、水量和用水性质确定非法取水价值，追缴水费。

（一）非法取水时间按查证的实际取水天数认定；

（二）非法取水量按盗水管道口径流量乘以非法取水天数计算；

（三）非法取水期间水价发生变化应当分别计算。

第四十四条 结算水表发生堆埋、模糊等无法抄录时，供水单位应及时告知用水户进行整改或维修，用水户在三个月内拒不整改，按上年平均用水量计收水费，用水户在六个月内拒不整改，供水单位可按合同约定停止供水。

结算水表发生损毁、停行、逆行、滞行时，用水户应当及时告知供水单位维修。

第四十五条 公共事业用水，应当优先使用中水。

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公共事业用水，应当办理用水手续，装表计量，按表缴费。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对盗用和破坏城市供水的违法犯罪行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阻碍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城镇供水，包括城镇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和城镇生活用水二次供水。

城镇公共供水，是指城镇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城镇用水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城镇生活用水二次供水，是指用水单位和个人以储存、加压设施，将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供水企业所供自来水储存、加压后，再向单位和居民生活提供用水。

“抄表到户，户外计量”，是指一个居民家庭住户安装一只计价结算计量水表，水表数字显示装置安装在住宅的公共部位，便于供水企业按户计量，收取水费。